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6 名，现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4 人；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23.86 万股调整为 964.9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19.09 万股调整为 771.9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4.77 万股调整为 192.98 万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1月15日，以6.11元/股的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771.92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汪永斌）

（王伟良）

年 月 日